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5.04.26 法律字第 0950015340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5 年 04 月 26 日

要 旨：取締盜濫採土石案件扣留機具疑義

主 旨：關於貴府再詢有關行政罰法施行後，執行取締盜濫採土石案件，滋生扣留機具疑義一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府 95 年 4 月 11 日屏府工利字第 0950064285 號函。

二、查行政罰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得沒入或可為證據之物，得扣留之。」係為保全證據或沒入之執行，爰明定上開規定相關之物得扣留之，以使各行政機關得依法裁量為扣留之處分；又土石採取法第 36 條規定：「未經許可採取土石者，處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並得限期令其辦理整復及清除其設施，屆期仍未遵行者，按日連續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至遵行為止，並沒入其設施或機具。…」，係因未經許可採取土石之行為，容易造成破壞環境景觀、水土保持等公害問題，爰明定行為人如未依規定辦理整復及清除設施時，地方主管機關得採取之處罰措施（即按日連續處罰及沒入機具等），二者立法意旨容有不同，前經本部於 95 年 3 月 31 日以法律字第 0950012076 號函復貴府在案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次查本件來函所詢有關主管機關查獲行政不法行為人及機具時，雖依土石採取法第 36 條規定予以裁處罰鍰必限期令其辦理整復及清除其設施，惟查不法業者未依限辦理整復者屢見不鮮，則依法作連續處罰鍰時現場已無機具可為沒入，致業者無懼於被裁處罰鍰，故主管機關依土石採取法第 36 條規定作行政處分時可否依行政罰法第 36 條規定予以扣留該行為人所使用之機具乙節，承前所述，行政罰法第 36 條規定賦予各行政機關得依法裁量為扣留「得沒入之物」之處分，應限於依法得沒入之物方屬之，而土石採取法第 36 條所稱「沒入其設施或機具」，是否該當行政罰法第 36 條所稱「得沒入之物」，由前述土石採取法第 36 條規定之立法意旨以觀，係以行為人未依規定辦理整復及清除設施為「沒入其設施或機具」之前提。是以，如未具備上開前提要件，行為人所使用之設施或機具，尚非「依法得沒入之物」，主管機關自不得以保全證據為由而依行政罰法第 36 條：「…可為證據之物，得扣留之。」之規定，先行予以扣留。

四、至於貴府如認土石採取法第 36 條規定對於主管機關執行取締盜濫採

土石案件，有窒礙難行之處者，宜請逕向該法主管機關經部建議修正之。

正 本：屏東縣政府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